

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永税阻告〔2025〕 1 号

广西福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永福分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0326692766436K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永福县凤城路 167 号 {永福县火车站（原农资公司旁）综合楼一层}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张永春（身份证号：452223197203131012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12 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张永春（身份证号：452223197203131012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

2025 年 3 月 5 日

